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

编号：临 2026-037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32 人。

2025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19,612.23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155,067.53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33,164.18 万

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97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

本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兴华在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7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山河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亨达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5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7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赵明，54 岁，中兴华合伙人，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新三板公司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永华，53 岁，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主要有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峰岭菁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复核人：李晓思，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 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2015 年至今任职中兴华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

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赵永华	2026 年 5 月 29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因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兴华和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75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年报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人民币，财务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人民币。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由公司与审计机构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从事公司上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其执

行审计业务的团队人员具备执行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工作安排较为妥当，得出的审计结论也能够比较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为公司提供了良好、规范的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时，认为中兴华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及审计小组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能够在审计过程中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上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认为其可以胜任公司下一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年报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年报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